

证券代码：833214

证券简称：汇乐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7月12日，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100万元，期限自2018年07月12日至2019年07月11日，本次借款由林卫波、叶倩冰、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18年12月28日，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，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，本次借款由林卫波、叶倩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林卫波、叶倩冰、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2019年4月24日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》议案，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半数，因此未对该议案表决，该议案已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东路 95 号

注册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东路 95 号

企业类型：合伙企业

实际控制人：林卫波

注册资本：152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林卫波

住所：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 山东升华成居委临江北路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叶倩冰

住所：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义和路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林卫波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57.93% 的股份。

叶倩冰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担任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 7.54% 的股份。

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7.6% 的股份，林卫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年7月12日,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100万元，期限自2018年07月12日至2019年07月11日，本次借款由林卫波、叶倩冰、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18年12月28日,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，期限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，本次借款由林卫波、叶倩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